

清史館與清史稿—— 清史館未刊紀志表傳的纂修及其史料價值

莊吉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系

提 要

修史，主要在保存史料。長久以來，多將《清史稿》的疏漏舛訛等缺點歸咎於《清史稿》的倉卒成書，未遑審訂。其實，民國三年（1914），北洋政府在原國史館的基礎上，正式設立清史館，仿照《明史》，繼承傳統正史體例，大規模啟動修史工程。民國十六年（1927），完稿問世。前後歷時十四年，動員百餘人；將《清史稿》的缺失，歸咎於倉卒成書，似是而非，缺乏說服力。

清史稿，有已刊的《清史稿》，還有清史館檔中未刊的清史稿，因此，已刊《清史稿》並不等於清史館。清史館檔的主要內容，除了現刊《清史稿》排印本的原稿外，還含有大批未刊紀、志、表、傳內容不同的其他稿本，以及清朝國史館纂修的紀、志、表、傳初輯本、覆輯本、黃綾定本等等。清史館纂修的大批稿本因未經選刊，而被世人忽略。討論《清史稿》不能一概而論，清史館中的稿本，因出自多人之手，其中不乏可信度較高的稿本，可以整理出版，作為《清史稿》的補編，稱為《清史稿補編》，可與《清史稿校註》相輔而行。本文撰寫的旨趣，即在探討清史館未刊紀、志、表、傳各種稿本的纂修情形，及其史料價值。掌握豐富的原始稿本，有助於大型清史的纂修。

關鍵詞：清史稿、清史館、清史稿校註、清史稿補編、國史館

一、前言

修史，應繼承修史傳統和修史體例。我國歷史悠久，是因為我國有傲世的歷史體裁，完備詳密，沒有間斷。清朝是我國歷代以來最後一個朝代；《清史稿》的纂修也是我國歷代正史紀傳體中的最後一個階段。纂修大型清史可在《清史稿》的基礎上吸收民初清史館暨清朝國史館的經驗和教訓，延續歷代以來的修史傳統。

修史，旨在有系統的保存史料。《清史稿》彙集了大批的史料，將清朝歷史的輪廓，公開向世人亮相。《清史稿》出版後，流傳甚廣，久為中外學術界廣泛研究利用。《清史稿》謬誤百出，是不爭的事實，長久以來，多將《清史稿》的疏漏舛訛等缺點歸咎於《清史稿》的倉卒成書，未遑審訂。其實，民國三年（1914），北洋政府在原國史館的基礎上，正式設立清史館，仿照《明史》，繼承傳統正史體例，大規模啟動修史工程。民國十六年（1927），完稿問世。前後歷時十四年，動員百餘人，將《清史稿》的缺失，歸咎於倉卒成書，似是而非，缺乏說服力。

清史稿，有已刊的《清史稿》，還有清史館檔中未刊的清史稿，已刊《清史稿》與清史館並不能畫上等號。清史館檔典藏的主要內容，除了已刊《清史稿》排印本的原稿外，還含有大批未刊紀、志、表、傳內容不同的其他稿本，以及清朝國史館纂修的紀、志、表、傳初輯本、覆輯本、黃綾定本等等。清史館纂修的大批稿本因未經選刊，而被世人忽略。討論《清史稿》不能一概而論，清史館中的稿本，因出自多人之手，紀、志、表、傳各部分的稿本，優劣得失，參差不齊，不可以偏概全，其中有不乏可信度較高的稿本，其史料價值，不可漠視，可以整理出版，作為《清史稿》的補編，稱為《清史稿補編》，可與《清史稿校註》相輔而行。本文撰寫的旨趣，即在探討清史館未刊紀、志、表、傳各種稿本的纂修情形及其史料價值。掌握豐富的原始稿本，有助於大型清史的纂修。

二、以稿校稿——清史館本紀稿本的纂修及其得失

本紀以編年為體，是傳統正史的大綱，始於開國之君，以一帝為一紀。本紀雖載帝王事蹟，但僅書其大事，其餘歷史事件，則詳於列傳或志書，清史本紀體裁不當廢除。

清朝國史館沿襲歷代修史體裁，纂修太祖、太宗、世祖、聖祖、世宗、高宗、仁宗、宣宗、文宗、穆宗等十朝本紀，所不同的是除了漢文本外，還有滿文本，並飾以黃綾封面，分函裝貯，習稱黃綾本歷朝本紀。清德宗本紀，僅成漢文稿本。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朝國史館歷朝本紀，漢文本共五二四冊，滿文本共二九七冊，合計八二一冊。現藏清史館歷朝本紀稿本，包括初輯本、清繕本、覆輯本等。其中初輯本，多於封面標注「閱」等字樣，可以稱之為呈閱本。覆輯本多於封面標注某人「覆勘」等字樣，可以稱之為覆勘本。因已刊《清史稿》歷朝本紀多據覆勘本排印，亦可稱之為排印本。清繕本又稱清本，其內容多與初輯本相同。為了便於對照，可將已刊《清史稿》歷朝本紀與清史館已刊、未刊本紀稿本的數量，列表於下：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史館本紀稿本簡表

本紀名稱	清史稿本紀（卷數）	清史館本紀（冊數）	備註
太祖本紀	1	3	
太宗本紀	2	6	
世祖本紀	2	7	
聖祖本紀	3	15	
世宗本紀	1	3	
高宗本紀	6	43	
仁宗本紀	1	16	
宣宗本紀	3	16	
文宗本紀	1	124	
穆宗本紀	2	218	
德宗本紀	2	62	
宣統帝本紀	1	3	
合 計	25	516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史館歷朝本紀稿本

本紀是志書、列傳的綱目，年經月緯，繫日載事，日期必須正確，以便稽考。已刊《清史稿》各朝本紀疏漏之處頗多，或者是日期的錯誤，或有日無月，其次是人名或地名的同音異譯。校刻不精並非已刊《清史稿》最大的疏失。由前列簡表可知已刊《清史稿·本紀》共二十五卷，而現藏清史館本紀稿本共計五一

六冊。

從現藏清史館本紀稿本的注記，有助於了解各種稿本的纂修經過。現藏清太祖本紀稿本，共三冊，其中覆輯本一冊，由金兆蕃、鄧邦述分輯，封面注記：「閱二次」，又云：「館長指示各條，均已改補。七年五月，第二次修正，兆蕃記。」清太祖本紀稿本的清繕本是由劉恩林繕寫。清太祖本紀覆勘本，計一冊，封面右下角的注記云：「爽良覆編，金兆蕃覆勘，柯劭忞覆勘。」已刊《清史稿·太祖本紀》，就是根據覆勘本排印的，其內容主要是取材於《東華錄》，並未採用《清太祖武皇帝實錄》，亦未參考清朝國史館纂修的黃綬本《太祖高皇帝本紀》，以致頗多疏漏。清史館本紀稿本，因出自不同之手，既不限於一種，各種稿本的優劣得失，遂彼此不同。國立故宮博物院校注已刊《清史稿》歷朝本紀時，即先取排印本逐字核對，然後取可信度較高的各種稿本互校，凡遇歧異之處，即據實錄、黃綬本定本本紀等官書典籍進行考證，不改動原文，而逐條作注釋案語，改正已刊《清史稿》的錯誤，並注明出處。譬如已刊《清史稿·太祖本紀》天命四年（1619）正月分記載：「杜松軍由東路渡運河，出撫順、薩爾滸。」對照清史館排印本原稿，其文字並無出入，即取清史館金兆蕃等輯《太祖本紀》原稿互校，發現引文中「運河」字樣，當作「渾河」。彼此既有出入，隨即查閱《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及《明史·楊鎬列傳》等官書，俱作「渾河」，隨於已刊《清史稿·太祖本紀》「運河」字樣加注號次，不改動原文，並於當頁作案語，標明資料出處，這就是所謂的以稿校稿的校注工作。

已刊《清史稿·太宗本紀》，共二卷，現藏清史館《太宗本紀》稿本，共六冊。其稿本的初輯本上、下各一冊，分由鄧邦述、金兆蕃纂輯，其清本上冊由董英繕寫，下冊由隆培繕寫。其排印本共二冊，注明「丙寅年十一月初三日交，柯劭忞修正。」等字樣，丙寅年相當於民國十五年（1926）。已刊《清史稿·世祖本紀》，共二卷，現藏清史館《世祖本紀》稿本，共七冊，其中初輯本，上、下各一冊，由金兆蕃、鄧邦述同纂。其清本上冊由趙世楓繕寫，下冊由李宜厚繕寫。其排印本上、下各一冊，上冊首頁右下角注明「柯劭忞，丁卯年正月初七日交。」等字樣，丁卯年相當於民國十六年（1927）。另一冊為《世祖本紀校注》。《太宗本紀》、《世祖本紀》稿本的初輯本，取材於清實錄，相對於《東華錄》而言，其可信度較高。其覆勘本則出自柯劭忞之手，柯劭忞取清朝國史館纂修的黃綬本的定本本紀加以校勘，凡有出入之處，俱按黃綬本修正，往往照錄黃綬本定

本本紀的原文。現藏清史館《世祖本紀校注》原稿，校閱精細，體例嚴謹。例如原稿云：「諸王有事，宜書封爵，而去和碩、多羅字。明臣起義，宜書明故臣，闖獻餘孽，則書明賊。據乾隆朝特諡之義，起義諸臣，書法宜寬，書某閣部，則不典。或書其官，或通書明故臣。」講求書法，重視體例，已刊《清史稿》太宗、世祖兩朝本紀，紕繆較少，堪稱佳作，主要原因，就是選用柯劭忞覆勘本排印的。

已刊《清史稿·聖祖本紀》，共三卷，現藏清史館《聖祖本紀》稿本，共十五冊，包括初輯本六冊，由鄧邦述、金兆蕃同編；清本六冊，分由陳恩吉、隆培、劉恩林、董英等人繕寫；排印本三冊，各冊末頁左下角書明「爽良覆輯」字樣，已刊《清史稿·聖祖本紀》就是根據爽良覆輯本排印的，此覆輯本即指覆勘本。爲了便於比較，先將清史館爽良覆輯《聖祖本紀》稿本順治十八年（1661）正月至四月內容照錄於下：

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功德大成仁皇帝，諱玄燁，世祖第三子也。母孝康章皇后佟佳氏，順治十一年三月戊申，誕上於景仁宮。天表英俊，岳立聲洪。六齡，偕兄弟問安。世祖問所欲，皇二子福全言，願爲賢王。帝言，願效法父皇。世祖異焉。順治十八年正月丙辰，世祖崩，帝即位，年八歲，改元康熙。遺詔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四大臣輔政。二月癸未，上釋服。乙未，誅有罪內監吳良輔，罷內官。丙申，以嗣簡親王濟度子德塞襲爵。三月丙寅，詔曰：國家法度，代有不同。太祖、太宗創制定法，垂裕後昆。今或滿、漢參差，或前後更易。其詳考成憲，勒爲典章，集議以聞。四月，予殉葬侍衛傳達理祭葬。甲申，命湖廣總督駐荊州。乙酉，命將軍線國安統定南部軍鎮廣西。丙戌，以拉哈達爲工部尚書。癸卯，安南國王黎維祺遣使入貢。丙午，大學士洪承疇乞休，允之，予三等輕車都尉世職。戊申，賜馬世俊等三百八十三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¹

清史館爽良覆輯《聖祖本紀》稿本，是一種紅格本，版心居中有「清史卷」字樣，就是已刊《清史稿·聖祖本紀》的原稿，《清史稿》據此原稿排印。爲了便於比較，亦將已刊《清史稿·聖祖本紀》順治十八年（1661）正月至四月的內容照錄於下：

1 爽良覆輯，《聖祖本紀》稿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清史館檔），本紀六，《聖祖本紀》一。

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功德大成仁皇帝，諱玄燁，世祖第三子也。母孝康章皇后佟佳氏，順治十一年三月戊申，誕上於景仁宮。天表英俊，岳立聲洪。六齡，偕兄弟問安。世祖問所欲，皇二子福全言：「願為賢王。」帝言：「願效法父皇。」世祖異焉。順治十八年正月丙辰，世祖崩，帝即位，年八歲，改元康熙。遺詔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四大臣輔政。二月癸未，上釋服。乙未，誅有罪內監吳良輔，罷內官。丙申，以嗣簡親王濟度子德塞襲爵。三月丙寅，詔曰：「國家法度，代有不同。太祖、太宗創制定法，垂裕後昆。今或滿、漢參差，或前後更易。其詳考成憲，勒為典章，集議以聞。」四月，予殉葬侍衛傅達理祭葬。甲申，命湖廣總督駐荊州。乙酉，命將軍線國安統定南部軍鎮廣西。丙戌，以拉哈達為工部尚書。癸卯，安南國王黎維祺遣使入貢。丙午，大學士洪承疇乞休，允之，予三等輕車都尉世職。戊申，賜馬士俊等三百八十三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²

對照爽良覆輯本，以現藏清史館排印本原稿，校對已刊《清史稿·聖祖本紀》，亦即以稿校稿，發現已刊《清史稿·聖祖本紀》與清史館爽良覆輯排印本文字並無出入，所謂《清史稿》校對不精、倉卒成書的說法，確實有待商榷。爽良覆輯《聖祖本紀》原稿，錯誤頗多，尤其繫日不實，有月無日，俱不合本紀體例。原稿中孝康章皇后佟佳氏，《清史稿·世祖本紀二》作「佟氏」。原稿中玄燁六齡偕兄弟問安一節，據清朝國史館黃綾本《大清聖祖仁皇帝本紀一》記載，「六齡時嘗偕世祖皇二子福全、皇五子常寧問安宮中，世祖各問其志。皇二子以願為賢王對，上奏云：『待長而效法皇父。』世祖皇帝遂屬意焉。」爽良覆輯本原稿文意頗有出入。據黃綾本《大清聖祖仁皇帝本紀一》記載，世祖於順治十八年（1661）正月初六日丙辰疾大漸，初七日丁巳崩，初九日己未玄燁即帝位，以明年為康熙元年，《聖祖實錄》俱同，爽良覆輯本俱繫於初六日丙辰，不符合歷史事實。據《聖祖實錄》記載，四月初三日壬午，傅達理殉葬予祭葬，爽良覆輯本繫於四月，未繫日期干支，有月無日，與本紀體例不合。已刊《清史稿·聖祖本紀》據爽良覆輯本排印，遂致以訛傳訛，不足徵信。摸清楚清史館的底細後，可以說明已刊《清史稿》並不等於清史館，以稿校稿並不能完全解決整修清史的問題，因為除了爽良覆輯的排印本外，還有更多可信度較高的其他各種稿本，已刊

2 《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86），第一冊，頁147。

《清史稿》並未選刊，而有遺珠之憾。其中鄧邦述、金兆蕃同編的《聖祖本紀》稿本，可信度較高，錯誤較少，但未經選刊。《清史稿》出版後，鄧邦述、金兆蕃同編的《聖祖本紀》初輯本便深鎖庫房，乏人問津。爲了便於對照，也將初輯本順治十八年（1661）正月至四月的內容，照錄於下：

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諱□
□，世祖第三子也，母孝康章皇后佟氏。順治十一年三月戊申日加巳誕上於景仁宮。上天表奇偉，隆準岳立，耳大聲洪。方六齡，偕世祖皇二子福全、五子常寧問安。世祖命言志，常寧甫三齡，未對。福全對：願爲賢王。上言：待長而效法皇父，黽勉盡力。世祖遂屬意焉。十八年正月丙辰，世祖疾大漸，定上名，命立爲皇太子。以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輔政。翼日丁巳，世祖崩，輔政大臣奉遺詔誓於天，於大行皇帝。己未，皇太子即皇帝位，以明年爲康熙元年，赦。甲子，諸王大臣誓於天，於大行皇帝。庚午，諭諸臣勤慎修職，發奸剔弊。二月壬午，奉移大行皇帝，殯於景山壽皇殿。癸未，上釋服。壬辰，追封大行皇帝妃董鄂氏爲貞妃，以其殉大行皇帝也。乙未，以誅內官吳良輔，罷十三衙門，宣諭中外。丙申，以簡親王濟度子德塞襲封。三月戊午，平西王吳三桂疏報平馬乃土司。乙丑，授浙江提督田雄二等侯，福建提督馬得功三等侯。丙寅，諭曰：國家紀綱法度，因革損益，代有不同，太祖、太宗創制立法，垂裕後昆，今銓法、兵制、錢穀、財用、刑名、律例及內外文武恩卹、廕贈，或滿漢參差，或前後更易，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其詳考成憲，勒爲典章，有因時變通，不能歸於一者，審定取進止。癸酉，上大行皇帝諡曰：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廟號世祖。甲戌，命雲南土司子弟應試。夏四月壬午，以一等阿達哈哈番侍衛傳達理殉世祖，予祭葬。甲申，從左都御史魏裔介請，命湖廣總督駐荊州。乙酉，加線國安征勦將軍，統定南王所部官軍鎮廣西，移廣西提督楊遇明廣東提督，以馬雄爲廣西提督，加王國光鎮海將軍，駐廣東。丙戌，以喇哈達爲工部尚書。丁亥，裁衡州總兵，命荊州總兵移駐荊門州。戊子，卹江寧死事佐領巴薩禮。癸卯，以安南國王黎維祺遣使上表，敕諭獎勉，賚使者銀幣。丙午，以許世昌爲福建巡撫，朱昌祚爲浙江巡撫，張朝珍爲安徽操江巡撫。經略大學士洪承疇乞休，

授三等阿達哈哈番。戊申，賜馬世俊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³

鄧邦述、金兆蕃同編《聖祖本紀》稿本，是初輯本，主要取材於實錄、黃綾本本紀，內容較詳，體例正確，日期可信。清朝國史館纂修《聖祖本紀》黃綾本凡例中已指出，「本紀爲綱，志、傳爲目，謹考歷代國史，於帝紀內但載大綱，其詳俱分見於各志。我聖祖仁皇帝神靈首出，功德大成，本紀一書，大綱燦舉，不敢略，亦不敢繁，以從國史體例也。」⁴ 正史本紀體例，「不敢略，亦不敢繁。」現藏清史館鄧邦述、金兆蕃初輯《聖祖本紀》稿本內含有一篇附記云：

兆蕃等編輯各紀，自太宗以下，皆用長編體，務求詳備，以待刪定。今覆勘簽識所指不宜書、不必書各條，皆甚允當，他日刪定，當以爲則，且各紀皆當如是。惟兆蕃等編輯時，以實錄爲主，而舉本紀、聖訓、方略諸書互校，未敢一語旁采私家著述。今覆勘似以東華錄爲主，錄所未具，以爲出自私家著述，此兆蕃等不敢承者一也；原稿據事直書，絕不敢稍存軒輊，今覆勘處處求以褒貶，或曰頌揚，或曰不足，兆蕃等謹矢下筆時萬萬無此意，此兆蕃等不敢承者二也。謹附記於此，願定稿時留意焉。⁵

由前引附記，可以了解已刊《清史稿·聖祖本紀》的疏漏。鄧邦述、金兆蕃等纂修初輯本，是以實錄爲主，並與黃綾本本紀、聖訓等書互校，可信度較高。爽良覆勘時，諸多改動，遂與初輯本大相逕庭，已失本來面貌。爽良覆勘本顯而易見的缺失，可以歸納爲：日期錯誤，年月未詳考；敘事簡略，不合史實；有日無月，未繫干支；書法欠當，不合本紀體例。

本紀主要是記載歷史事件，不載空言。對於國家治亂，施政得失，民生休戚，皆當詳書，閱讀本紀，如讀通鑑，以見一代興衰關鍵。一帝一紀，自成系統，其功過得失，容易論斷，通紀不能取代本紀。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史館歷朝本紀，除清史館纂修已刊、未刊各種稿本外，還有清朝國史館纂修的滿漢文本本紀，可以列出簡表如下：

3 鄧邦述、金兆蕃同編，《聖祖本紀》稿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清史館檔），010012號。

4 國史館纂修，《大清聖祖仁皇帝本紀》（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黃綾本，清史館），卷一，凡例。

5 鄧邦述、金兆蕃同編，《聖祖本紀》稿本，附記。

清朝國史館黃綾本滿漢文本紀對照表

本紀名稱	漢文本			滿文本			合計冊數
	套數	卷數	冊數	套數	卷數	冊數	
大清太祖高皇帝本紀	2	2	2	1	2	2	6
大清太宗文皇帝本紀	2	4	4	1	4	4	12
大清世祖章皇帝本紀	2	8	8	1	8	8	24
大清聖祖仁皇帝本紀	2	24	24	1	24	24	72
大清世宗憲皇帝本紀	2	8	8	1	6	10	26
大清高宗純皇帝本紀	1	62	62	1	62	62	184
	1	60	60				
大清仁宗睿皇帝本紀	2	26	26	1	26	26	78
大清宣宗成皇帝本紀	2	32	32	1	32	32	96
大清文宗顯皇帝本紀	2	25	25	1	12	12	62
清穆宗毅皇帝本紀	2	55	55	1	20	20	130
總計							690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史館檔》

清朝國史館黃綾本滿漢文本紀，包括太祖、太宗、世祖、聖祖、世宗、高宗、仁宗、宣宗、文宗、穆宗等十朝本紀，其封面飾以黃綾，可以稱為黃綾本本紀。宣統年間，纂修德宗本紀，僅成漢文稿本。前表所列歷朝本紀，總計六九〇冊。清朝國史館歷朝本紀卷首詳載凡例，從凡例的內容，可以了解本紀的纂修體例，例如《大清聖祖仁皇帝本紀·凡例》共二十款，詳列當書不當書事件：

- 本紀為綱，志傳為目，謹考歷代國史於帝紀內但載大綱，其詳俱分見於各志傳。我聖祖仁皇帝神靈首出，功德大成，本紀一書，大綱燦舉，不敢略，亦不敢繁，以從國史體例也。
- 正旦朝賀行禮宴賚，俱不書，惟免朝及停止筵宴書。
- 太皇太后、皇太后、上萬壽節，俱於元年一書，以下惟免朝賀書，上六十萬壽盛典仍書。
- 詔令大者書，小者不書。
- 巡幸駐蹕處所，有事則并書所駐之地，餘不書。
- 凡增置及省改官員，其詳當見職官志，惟大學士、七卿及督撫提鎮，其沿革仍書。
- 凡陞授大學士、八旗都統、七卿、督撫皆書，餘不書，其因事而見者

特書。

- 三朝本紀，當開國之初，設官甚少，總兵官皆著有戰功，是以前陞授皆書，我聖祖仁皇帝底定萬方，各省既設有總督、提督，專制封疆，則總兵官應如藩臬之例不書，惟因事而見顯有戰功者仍書。
- 官員老病閒廢乞休者曰罷，有罪者曰免，罪甚者曰奪職。
- 災免錢糧皆於本月之下彙書，惟因事而免，及特恩蠲免者，並載詔書於本日之下。
- 免錢糧，但書某府某縣，如數省所屬並免及府縣名有兩省相同者，則各書省以冠其首。
- 治河詔諭，詳見河渠志，惟河決某處，及遣官治某處則書。
- 國初凡逆賊投順，其屢戰不服而歸降及以土地來歸者書，餘但有偽官名號及渠帥已歸之後而相繼來歸者不書。
- 吳逆反叛日，凡諸將進勦，但於交兵之日書之，其用兵機宜仰承廟算者，應分見各本傳。
- 三藩叛逆時，江湘諸路土賊蜂起，其非吳耿二賊下偽將攻戰事，土賊攻陷地方旋即恢復者亦不書。
- 三逆叛時，所有歸附平定各賊惟大者書，小者不書。
- 凡殉難文武諸臣卹贈賜諡，俱應見本傳，其無事實不能立傳者，於本紀附見。
- 凡卹贈陣亡官員予世職書，祭葬不書。
- 官員因奉使而為寇所戕害者曰死事，死於鋒鏑者曰陣歿，遇賊不屈者曰殉難。
- 凡四十九旗係歸附本朝旗分，其循例入貢不書。

歷史事件，當書或不書，凡例已有規範，本紀尤其講求書法，罷、免、奪職、死事、陣歿、殉難，各有不同含義，從凡例諸項，有助於了解本紀的體例、本紀的性質，凡例就是修史的準則。

從《大清德宗景皇帝本紀》稿本的粘簽，亦有助於了解纂修本紀的體例，本紀記載歷史事件，大者書，小者不書，不載細事，如知縣等微員改要缺、尋常撥餉、未弁裁革、例行彙奏等等，皆非本紀所應書。空言具文，舉凡誠諭、泛論、言官條陳、未見事實、非終事、無下文等，均不當書。清朝國史館纂修的歷朝本紀，講求修史體例，所載歷史事件，可信度較高，將黃綾本歷朝本紀及德宗本紀稿本掃描或照相整理出版，一方面可與清史館已刊、未刊本紀稿本互相對照，一

方面對纂修新清史也提供最現成的具體資料，可以事半功倍。

三、文物猶新——清史館志書稿本的纂修及其特色

傳統正史纂修「志」的體例，似始於《史記》的「書」。所謂「書」，是以同類之事為專篇，敘述其終始演變的痕跡，亦即專為一件事而特作一篇書。《漢書》以下各史多將書改稱志，譬如《史記》的《平準書》，《漢書》改稱《食貨志》。歷代正史的志，其篇目多寡不同，名稱亦異，內容更不盡相同。北魏政治結構，起源於北亞部族組織，其氏族與官職有關，而併為《官氏志》。遼代兵制，與歷代不同，在《兵衛志》以外，更立《營衛志》，《兵衛志》與歷代諸史兵志相近，而《營衛志》則為遼朝所特有。《明史》志七十五卷，包括天文、五行、曆、地理、禮、樂、儀衛、輿服、選舉、罷官、食貨、河渠、兵、刑法、藝文十五類。清朝國史館沿襲《明史》分類，惟以「曆」字避清高宗弘曆御名諱，改為《時憲志》。民初清史館纂修志書，大致沿襲《明史》及清朝國史館舊例，為了便於說明，可將已刊《清史稿》選印志書及現存清史館志書稿本列表如下：

清史館志書稿本對照表

《清史稿》		清史館	
類別	卷數	類別	冊數
天文志	14	天文志	63
災異志	5	災異志	20
時憲志	16	時憲志	273
地理志	28	地理志	644
禮志	12	禮志	375
樂志	8	樂志	79
輿服志	4	輿服志	24
選舉志	8	選舉志	169
職官志	6	職官志	132
食貨志	6	食貨志	1321
河渠志	4	河渠志	758
兵志	12	兵志	945
刑法志	3	刑法志	93
藝文志	4	藝文志	31
交通志	4	交通志	10
邦交志	8	邦交志	62
		儀衛志	4
		國語志	100
合計	142		5103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文獻檔案總目》（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39-161。

由前列簡表可知已刊《清史稿》亦仿《明史》體例，惟改曆志爲《時憲志》，五行志改爲《災異志》，併儀衛志於《輿服志》，另增交通、邦交二志，共十六類。現存清史館志書稿本包括事蹟冊等多達5103冊。就類別而言，除已刊《清史稿》選印十六類外，還有《儀衛志》四冊，《國語志》一百冊。

歷代《天文志》，自《史記·天官書》後，惟《晉書》、《隋書》、《天文志》備述天體、儀象、星占，唐、宋以降，更加詳細。清聖祖親釐象數，究極精微，測日月星辰，窮極分秒；量度輿圖經緯，則遍歷幅員。乾隆年間，平定南北疆及兩金川後，復令重度里差，更加精確，乾隆六十年（1795）以後，因「國史無徵」，已刊《清史稿》因此從闕。現藏清史館《天文志》稿本中含有王崇源、鄧傑臣撰，柯劭忞覆閱《月五星相距增星黃道經緯度表》上、下凡二卷，是新增《天文志》，原稿封面有柯劭忞親筆注記「新增星距黃道經緯表，凡二卷，此是上卷。將來列天文志之末卷，較之列入凌犯表內，可省七八百頁。」原稿上卷序文云：「增星在天，各有定位，月五星東行過之，南北相距一度以內爲犯，月距十七分以內，五星距三分以內爲凌，同度爲掩，月五星出入黃道不過十度，故取黃道南北十度以內之增星，按黃道次序爲表，乃依乾隆甲子年、道光甲辰年之數，著爲上、下二篇。」⁶ 甲子年即乾隆九年（1744），甲辰年即道光二十四年（1844）。由此可知已刊《清史稿》所稱乾隆六十年（1795）以後因「國史無徵」的說法，有待商榷。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文獻檔案總目》記載，現藏清史館《災異志》稿本共計二十冊。鈔曉鴻先生利用院藏《文獻檔案管理系統基本資料輸入表》，並調閱文獻庫房相關原稿，查明清史館纂修的《災異志》各種稿本，實爲二十三冊，並非二十冊。鈔曉鴻細心查閱後，列表訂正如下。

6 王崇源等纂修，《清史天文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清史館檔），上卷，20015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清史館《災異志》稿本訂正表

國立故宮博物院目錄			鈔曉鴻閱檔及訂正	
文獻編號	《總目》冊數	文獻性質	文獻性質	實際冊數
030001	1	文獻性質	第二次底稿	1
030002	1	清史稿災異志	定稿之二	1
030003	1	清史稿災異志	定稿之三	1
030004	1	清史稿災異志	定稿之四	1
030005	1	清史稿災異志	定稿之五	1
030006	1	第二次底稿順治朝之一	第一次稿順治朝之一	1
030007	1	第二次底稿順治朝之二	第一次稿順治朝之二	1
030008	1	第二次底稿順治朝之三	第一次稿順治朝之三	1
030009	—	《總目》未錄 順治朝—《輸入表》 清史稿災異志—庫房提檔	第二次底稿	1
030010	1	第二次底稿康熙朝之一	第一次稿康熙朝之一	1
030011			第一次稿康熙朝之二	1
030012			第一次稿康熙朝之三	1
030013	1	第二次底稿康熙朝之二	第一次稿康熙朝之三	1
030014	1	第二次底稿康熙朝之三	第一次稿康熙朝之四	1
030015	1	第二次底稿雍正朝	第一次稿雍正朝	1
030016	1	第二次底稿雍正朝	第一次稿雍正朝	1
030017	1	第二次底稿咸豐朝之一	第二次底稿咸豐朝之一	1
030018	1	第二次底稿咸豐朝之二	第二次底稿咸豐朝之二	1
030019	1	第二次底稿同治朝之一	第二次底稿同治朝之一	1
030020	1	第二次底稿同治朝之二	第二次底稿同治朝之二	1
030021	1	第二次底稿同治朝之三	第二次底稿同治朝之三	1
030022	1	第二次底稿光緒朝	第二次底稿光緒朝	1
030023	1	無朝代	定稿之一	1
合計	20	—	—	23

資料來源：鈔曉鴻撰，〈臺灣故宮“史館檔”與《清史稿·災異志》〉，《清史研究》，第三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2003），頁111。

鈔曉鴻先生經過比較分析後指出，以清史館檔與現刊《清史稿·災異志》進行對照分析，可知編纂中僅在資料的匯總刪併方面就存在嚴重問題，遺漏疏誤甚多。利用原始史料對《清史稿》進行全面訂正、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已刊《清史稿·輿服四》的內容，包括皇帝鹵簿，皇太子儀衛、皇后儀駕、皇貴妃以下儀仗、親王以下儀衛、固倫公主以下儀衛、額駙儀衛、職官儀衛等，都是《儀衛志》的主要條目。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史館纂修的《儀衛志》上、下二卷，都是稿本，上卷序文內有一段記載，節錄於下：

天聰六年春，命掌禮部事薩哈廉貝勒定諸儀仗。十年夏，內院官奏定儀仗數目，自大駕鹵簿以及品官儀從，折衷繁簡，上下有章，等威辨矣。世祖章皇帝統一萬方，禮章樂亮，凡諸儀衛，參稽往制，因革損益，粲然可觀，秩尊卑之分，謹出入之防，嚴肅整齊，尤為明備。神聖繼承，規模宏遠，布在方策，萬葉攸昭，炳炳焉，麟麟焉，信與三代同風也。茲考據典禮所載，謹就天聰六年以後，酌定鹵簿儀仗，釐為一卷；順治元年，統曰儀衛志，用昭我國家之成憲云。

由引文內容可知現藏《儀衛志》，始自天聰六年（1632），並將所定鹵簿儀仗，統稱《儀衛志》，已刊《清史稿》併《儀衛志》於《輿服志》，有得有失。已刊《清史稿·輿服四》記載：「清自太宗天聰六年定儀仗之制，凡國中往來，御前旗三對，繖二柄，校尉六人，其制甚簡。」⁷ 現藏清史館《儀衛志》稿本記載：「太宗文皇帝天聰六年二月壬申，上命掌禮部事薩哈廉貝勒定旗傘儀仗，凡國中往來，御前旗三對，傘三柄，校尉六人。大貝勒旗二對，傘一柄，校尉四人，諸貝勒等各旗一對，傘一柄，校尉二人。」詳略不同，御前傘三柄，不是二柄。

已刊《清史稿》未選刊《國語志》，現藏清史館纂修的《國語志》稿本，共一百冊。滿洲語在清朝稱為國語，又稱為清語。在《國語志》稿本卷首有奎善撰寫的總序云：

滿洲初無文字，太祖己亥年二月，始命巴克什（師也）額爾德尼、噶蓋，以蒙古字改制國文，二人以難辭。上曰，無難也，以蒙古字合我國語音即可因文見義焉，遂定國書，頒行傳布。其字直讀與漢文無異，但自左而右，適與漢文相反。案文字所以代結繩，無論何國文字，其糾結屈曲，無不含有結繩遺意。然體制不一，則又以地勢而殊，歐洲多水，

7 《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86），第四冊，輿服四，頁3125。

故英法諸國文字橫行，如風浪，如水紋。滿洲故里多山林，故文字矗立高聳，如古樹，如孤峰。蓋製造文字，本乎人心，人心之靈，實根於天地自然之理，非偶然也。其字分眞行二種，其字母共十二頭，每頭約百餘字，然以第一頭爲主要，餘則形異音差，讀之亦簡單易學。其拼音有用二字者，有用四、五字音，極合音韻之自然，最爲正確，不在四聲賅備也。至其義蘊闊深，包孕富有。不惟漢文所到之處，滿文無不能到，即漢文所不能到之處，滿文亦能曲傳而代達之，宜乎皇王制作行之數百年而流傳未艾也。又考自入關定鼎以來，執政臣工或有未曉，歷朝俱優容之，未嘗施以強迫。至乾隆朝雖有新科庶常均令入館學習國文之舉，因年長舌強，誦讀稍差，行之未久，而議未寢，亦美猶有憾者爾。茲編纂清史伊始，竊以清書爲一朝創製國粹，未便闕而不錄，謹首述源流大略，次述字母，次分類繙譯，庶使後世徵文者有所考焉。⁸

現藏清史館未刊《國語志稿》，分類標列滿漢單字，所收辭彙多與《清文鑑》相近，並不符合志書纂修體例。重修清史《國語志》，可以奎善所撰《滿文源流》列於卷首，並就文獻資料，首述滿文源流大略，次述十二字頭，次述滿文字書，次述滿文譯本，按經、史、子、集分類，庶使後世徵文者有所稽考。滿文創製，文獻足徵。明神宗萬曆二十七年（1599）二月，《清太祖武皇帝實錄》詳載清太祖努爾哈齊命巴克什額爾德尼等人以蒙古字母拼寫女真語音，創製滿洲文字，即自太祖始，習稱無圈點老滿文。達海是滿洲正藍旗人，世居覺爾察，以地爲氏。《達海列傳》載，天聰六年（1632）三月，達海詳定滿文字體，增爲十二字頭，因其向無圈點，上下字雷同無別，奉命酌加圈點，並於十二字頭正字之外，增添外字，達海奉命改進的滿文，習稱加圈點新滿文。是時方譯《通鑑》、《六韜》、《孟子》、《三國志》、《大乘經》，俱未告竣。崇德元年（1636）五月，大學士希福等遵旨將遼、金、元三史繙譯滿語，繕寫成書。崇德四年（1639）六月，詳錄其有裨益者，繕竣進呈。希福等所奏內容，詳見於《世祖實錄》。《大遼國史》滿文譯本序文記載，順治元年（1644）三月二十六日刊刻告竣，計《大遼國史》三百帙，《金國史》三百帙，《大元國史》六百帙。順治三年（1646）四月初七日具奏，具奏人包括：內弘文院大學士希福、馮銓、寧完我，內秘書院大學士范文程，內國史院大學士剛林。根據實錄、列傳等文獻將清朝滿文源流，詳加稽考，纂修成符合志書體例的《國語志》，始能凸顯清史的特色。

8 奎善撰，〈滿文源流〉，《國語志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清史館），卷一。

四、文獻足徵——清史館年表與《清史稿》年表的比較

傳統正史，除了本紀、志書、列傳外，又有年表，目的在補紀、志、傳的不足，其體裁似出自古代的譜牒。《史記·三代世表》，就是倣效周譜，旁行斜上。《史記》共立十表，或分國分年作表，或因事分別作表，按年月爲次，如網在綱，一覽無遺。契丹立國，有其特殊背景，所以《遼史》的表特別多，有世表、皇子表、公主表、皇族表、外戚表、遊興表、部屬表、屬國表八種。民初清史館纂修的年表稿本，品類頗多，冊數相當可觀，已刊《清史稿》的年表，就是從現藏清史館年表稿排印本選刊的，爲了有助於了解清史館年表稿本的內容，先行列出簡表如下。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存清史館年表稿本簡表

清史稿年表		清史館年表稿	
類別	卷數	類別	冊數
皇子世表	5	皇子世表	11
公主表	1	公主表	3
外戚表	1	外戚表	2
諸臣封爵世表	6	諸臣封爵世表	5
大學士年表	2	大學士、協辦大學士、學士年表	24
軍機大臣年表	2	軍機大臣年表	3
部院大臣年表	19	部院大臣年表	63
疆臣年表：各省總督	4	各省總督	19
疆臣年表：各省巡撫	4	各省巡撫	19
疆臣年表：各邊將軍都統	4	各邊將軍都統大臣	3
藩部世表	3	藩部世表	7
交聘年表：中國遣駐使	1	交聘年表：中國遣駐使	1
交聘年表：各國遣駐使	1	交聘年表：各國遣駐使	1
		建州表	2
		宰輔表	1
		總理各國通商事務大臣表	1
		恩封宗室王公表	3
		宗室王公功績表	18
		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	48
		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	82
		蒙古諸部表	13
		疆臣表	20
		督撫表	2

		滿洲管旗大臣年表	1
		領侍衛內大臣表	1
		侍衛處鑾儀衛表	26
		前鋒步軍統領表	33
		各省提督表	32
		各省總兵表	147
		八旗護軍統領表	27
		八旗滿洲都統副都統表	27
		八旗蒙古都統副都統表	33
		八旗漢軍都統副都統表	26
		各省駐防將軍都統表	33
		各省駐防將軍都統表	39
總計	53		776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史館檔·年表稿》

由前列簡表可知已刊《清史稿》的年表包括：皇子世表、公主表、外戚表、諸臣封爵世表、大學士年表、軍機大臣年表、部院大臣年表、各省總督年表、各省巡撫年表、各邊將軍都統年表、藩部世表、交聘年表等，合計五十三卷。清史館纂修年表稿本，除了已刊《清史稿》年表排印本的原稿外，還包括：建州表、宰輔表、總理各國通商事務大臣表、恩封宗室王公表、宗室王公功績表、外藩蒙古部王公表、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蒙古諸部表、滿洲管旗大臣年表、領侍衛內大臣表、侍衛處鑾儀衛表、前鋒步軍統領表、各省提督表、各省總兵表、八旗護軍統領表、八旗滿洲都統副都統表、八旗蒙古都統副都統表、八旗漢軍都統副都統表、各省駐防將軍都統表、各省駐防副都統表等，合計776冊。

現藏清史館纂修的《建州表》上、下共二冊，上冊封面注明「和玉清繕」，下冊注明「胡蘭石繕」。表中分列衛名及各級職官，最高職官為都督，其下依次為都督同知、都督僉事、都指揮、都指揮同知、都指揮僉事、指揮使、指揮同知、指揮僉事及千百戶等職官。《建州表》紀年，繫明朝年號，永樂元年（1403），是年始設建州衛。表中記載：「十月辛丑，女真野人頭目阿哈出等來朝，設建州衛軍民指揮使司，以阿哈出為指揮使，賜姓名李誠善，餘為千百戶。」阿哈出是胡里改(hûrha)萬戶，明廷以其從征奴兒干等地有功，授為指揮使。永樂七年（1409）十月，阿哈出赴京師朝貢，不久後身故。阿哈出有子二人，即釋加奴與猛哥不花，阿哈出既死，以釋加奴為建州衛指揮使。《建州表》記載，永樂八年（1410）八月，釋加奴以指揮阿哈出子從征有功，自指揮使陞都

指揮僉事，賜姓名李顯忠。永樂初年，與阿哈出父子同時崛起的還有猛哥帖木兒及其異父同母弟凡察。永樂三年（1405）三月，明廷授猛哥帖木兒爲指揮使，析置建州左衛以處之。《建州表》記載，永樂十五年（1417），「建州左衛是年始見實錄，自此二衛並立，衛名明白書之。」是年二月，《明太宗實錄》記載，「建州左衛指揮猛哥帖木兒奏舉其頭目卜顏帖木兒、達哥等堪任以職，命爲指揮千百戶。」⁹《建州表》的記載是相合的。《建州表》記載，明宣宗宣德元年（1426）正月，猛哥帖木兒入京朝貢，明廷授都督僉事。同年三月，釋加奴之子李滿住，陞都督僉事。宣德八年（1433）二月，猛哥帖木兒自都督僉事陞右都督，凡察自都指揮僉事陞都指揮使。是年，猛哥帖木兒爲七姓野人所殺。宣德九年（1434）二月，進凡察都督僉事，執掌建州左衛事務。明廷新頒印信。明英宗正統七年（1442）二月，析建州左衛，增設建州右衛，猛哥帖木兒次子董山自都統僉事，陞都督同知，掌左衛事務。凡察自都督僉事陞都督同知，掌右衛事務。嗣後建州衛、建州左衛與建州右衛，三衛並立。探討建州三衛歷史，不能捨棄《建州表》而不用。滿族的由小變大，清朝勢力的由弱轉強，都與建州女真的歷史發展，關係密切。已刊《清史稿》並無《建州表》，爲凸顯清朝前史的特殊性質，纂修清史時，增修《建州表》是有意義的。

清史館纂修的武職年表，爲數頗多，舉凡《滿洲管旗大臣年表》、《領侍衛內大臣年表》、《八旗護軍統領表》、《八旗滿洲都統副都統表》、《八旗蒙古都統副都統表》、《八旗漢軍都統副都統表》、《各省駐防將軍都統表》、《各省駐防副都統表》等等，對探討八旗制度的變遷，都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此外還有各省提督表、各省總兵表。各種武職年表，多載明各武職人員任命、解任、開缺、改調、身故、休致、陣亡、回京及命署年月，表列分明。其中各省總兵年表，詳列各省所置各鎮總兵姓名及其任免年月，一目了然，是探討各省總兵官制的重要資料，纂修清史，不能忽視各種武職年表。清史館纂修的《滿洲管旗大臣年表》也是研究八旗滿洲制度的重要年表。爲了便於說明，以乾隆元年（1736）爲例，列出簡表如下。

⁹ 《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1966），卷185，頁2，永樂十五年二月己巳。

乾隆元年滿洲管旗大臣年表

旗別 年分	鑲黃旗	正黃旗	正白旗	正紅旗	鑲白旗	鑲紅旗	正藍旗	鑲藍旗
乾隆元年 (1736)	都統 查爾泰 九月病解， 明年四月， 卒。 訥親九月， 任。	弘昇	章格 正月，調 署古北口 提督。 福彭 多羅平郡 王由署理 鑲紅漢軍 都統於是 年三月， 署。七月， 調正黃旗 漢軍都統。	旺常 二月，調 。 奇通阿鑲 藍宗室由 輔國公散 秩大臣於 二月， 署，四月， 任。	訥親 九月，調 。 色布肯九 月，任。	愛音圖	莽鵠立 九月，卒 。 富鼎 九月， 任。	豐盛額 十一月， 卒。 瑚琳 十一月， 署。
	副都統 都費	吉三		席特庫	索拜	富達禮		阿克敦
	色都 色布肯 九月，陞 。	海蘭 十月，派 往軍營。	和義	瞻岱				雅爾圖 十二月， 授為參贊 大臣。
	嵩噶禮 正藍旗滿 洲宗室， 十月，由 隨辦領侍 衛內大臣 擢任。	保住 滿洲鑲黃 旗人，十 月，由鑲 紅旗漢軍 副都統調 任。			金柱 滿洲鑲黃 旗人，由 鑲藍蒙古 副都統調 任。			錫爾璫滿 洲正白旗 人，十二 月，由軍 營副都統 任。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史館檔·滿洲管旗大臣年表》

由前列簡表可知清史館纂修的《滿洲管旗大臣年表》，就是八旗滿洲的職官表，表中的旗分是按照鑲黃旗、正黃旗、正白旗、正紅旗、鑲白旗、鑲紅旗、正藍旗、鑲藍旗的順序列表。表中所列訥親是鈕祜祿氏，滿洲鑲黃旗人，額亦都曾孫，父尹德、祖遏必隆。雍正十三年（1735），雍正皇帝駕崩前，訥親預顧命。據《清史稿·訥親傳》記載，乾隆皇帝即位後，授訥親鑲白旗滿洲都統，領侍衛內大臣。乾隆元年（1736），遷鑲黃旗滿洲都統。¹⁰ 對照《滿洲管旗大臣年表》，

¹⁰ 《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89），第十一冊，列傳八十八，訥親列傳，頁8963。

訥親於乾隆元年（1736）九月由鑲白旗滿洲都統調任鑲黃旗滿洲都統，記載相合。從《滿洲管旗大臣年表》的記載，有助於了解各旗都統的身分背景。譬如嵩噶禮是正藍旗滿洲宗室，乾隆元年（1736）十月，由隨辦領侍衛內大臣擢任鑲黃旗滿洲都統。保住是滿洲鑲黃旗人，是年十月，由鑲紅旗漢軍副都統調任滿洲正黃旗都統。是年正月，滿洲正白旗都統章格調署古北口提督。是年三月，多羅平郡王福彭由署理鑲紅旗漢軍都統調署滿洲正白旗都統。同年七月，調正黃旗漢軍都統。錫爾璦是滿洲正白旗人，於乾隆元年（1736）十二月，由軍營副都統調任滿洲鑲藍旗都統。由前引例證足以說明纂修《滿洲管旗大臣年表》對研究八旗制度確實提供了相當重要的參考資料。

已刊《清史稿》並無總兵年表，清史館纂修武職大臣年表，含有各省總兵年表，依據其中福建省總兵年表，可將乾隆年間臺灣鎮總兵列出簡表。

乾隆年間福建臺灣鎮總兵簡表

年 分	姓 名	記 事
十六年（1751）	林君陞 李有用 陳謝勇 馬負書 陳林每	正月，升廣東提督。 正月，命，六月，升本省水師提督。 六月，命，七月，卒。 八月，命，十月，調江南狼山鎮。 十月，命。
十七年（1752）	陳林每	
十八年（1753）	陳林每 馬大用	七月，解。 七月，命。
十九年（1754）	馬大用	
二十年（1755）	馬大用	
二十一年（1756）	馬大用 馬龍圖	四月，調廣東潮州鎮。 四月，命。
二十二年（1757）	馬龍圖 林洛 馬龍圖	六月，召來京。 六月，署。十一月，調海壇鎮。 十一月，回任。
二十三年（1758）	馬龍圖	
二十四年（1759）	馬龍圖 林洛 甘國寶	閏六月，升福建水師提督。 閏六月，命。十月，調浙江黃巖鎮。 十月，命。
二十五年（1760）	甘國寶	
二十六年（1761）	甘國寶 游金輅	正月，升本省水師提督。 正月，命。
二十七年（1760）	游金輅	

二十九年（1764）	游金輅 楊瑞	十月，革。 十月，革。
三十年（1765）	楊瑞	
三十一年（1766）	楊瑞	
三十二年（1767）	楊瑞 甘國寶	六月，解。 六月，命。
二十八年（1763）	甘國寶 王巍	九月，升廣東提督。 九月，命。
三十三年（1768）	王巍 葉相德	十二月，革。 十二月，命。
三十四年（1769）	葉相德 吳必達 章紳	四月，升本省水師提督。 四月，命。六月，革。 六月，命。
三十五年（1770）	章紳	
三十六年（1771）	章紳	
三十七年（1772）	章紳 何思和	九月，調漳州鎮。 九月，命。
三十八年（1773）	何思和 顏鳴徧	十月，卒。 十二月，命。
三十九年（1774）	顏鳴徧	
四十年（1775）	顏鳴徧	
四十一年（1776）	顏鳴徧	
四十二年（1777）	顏鳴徧 董果	三月，調漳州鎮。 三月，命。
四十三年（1778）	董果	
四十四年（1779）	董果	
四十五年（1780）	董果 張繼勳	六月，調海壇鎮。 六月，命。
四十六年（1781）	張繼勳	四月，解。
四十七年（1782）	張繼勳 金蟾桂 孫猛	四月，命。十月，解。 十月，命。
四十八年（1783）	孫猛 柴大紀	十一月，卒。 十一月，命。
四十九年（1784）	柴大紀	
五十年（1785）	柴大紀 陸廷柱	十一月，調汀州鎮。 十一月，命。
五十一年（1786）	陸廷柱 柴大紀	三月，調南澳鎮。 三月，命。

五十5 (1787)	柴大紀 普吉保	六月，升本省陸路提督，仍兼此缺。 十二月，命。
五十三年 (1788)	普吉保 奎林	六月，解。 六月，命。
五十四年 (1789)	奎林	
五十五年 (1790)	奎林	
五十六年 (1791)	奎林 哈當阿	二月，升本省水師提督，仍兼此缺。九月，駐藏。 九月，由福建水師提督兼署。
五十七年 (1792)	哈當阿	
五十八年 (1793)	哈當阿	
五十九年 (1794)	哈當阿	
六十年 (1795)	哈當阿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史館檔·各省總兵年表》，乾隆十六年至六十年（1751-1795）。

由前列簡表，可以知道乾隆十六年（1751）至六十年（1795），歷任臺灣鎮總兵姓名及其任命、調補、陞遷年月。從各省總兵年表稿本，也可以查出歷任臺灣鎮總兵多由海壇、漳州、金門、潮州、南澳等鎮總兵調補。其中林洛、甘國寶、楊瑞、章紳、顏鳴皋、馬繼勳、柴大紀等人都由原任海壇鎮總兵調補臺灣鎮總兵。馬大用、葉相德、何思和、董果、孫猛等人都是由原任漳州鎮總兵調補臺灣鎮總兵。陳謝勇、馬負書、游金輅、金蟾桂等人都是由原任金門鎮總兵調補臺灣鎮總兵。王巍由原任南澳鎮總兵調補臺灣鎮總兵，馬龍圖由原任潮州鎮總兵調補臺灣鎮總兵。乾隆四十八年（1783），原任臺灣鎮總兵孫猛患病，因水師無人可調，閩浙總督富勒渾奏請以海壇鎮總兵柴大紀署理臺灣鎮總兵，奉旨以柴大紀補授臺灣鎮總兵。柴大紀也供稱：「我係浙江江山縣人，年五十九歲，武進士出身，由海壇鎮總兵於四十八年調任臺灣。」¹¹

中外交涉，辦理洋務，是清朝政府在列強壓力下面臨的困擾，清廷如何設立新機構？任命哪些官員處理洋務？以化解危機，是值得重視的問題。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史館唐邦治纂修的《總理各國通商事務大臣表》，計一冊，就是清朝政府因應中外交涉問題而設置的機構之一，已刊《清史稿》並未選印。原表稿本

¹¹ 《上諭檔》，方本，乾隆五十三年秋季檔上，七月二十一日，柴大紀供詞，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是年，柴大紀年五十九歲。

首頁有《輯總理各國通商事務大臣表例言》，文字簡短，略謂「本表輯例，略同軍機大臣表，不復贅述。總理衙門大臣上學習行走者祇一見，此與軍機大臣最差異者。」原表序文中指出，「海疆事興，戎索大索，蹴踏我堂奧，污脅我冠裳，皇靈亦稍替矣。文宗創痛至深，別置一署，董理交涉諸務，斯為總理各國通商事務，以習於夷事之親王大臣領之，規制略同辦理軍機處。」可將咸豐十年（1860）、十一年（1861）記事內容照錄於下。

文宗咸豐十年十二月，始設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後簡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或簡稱總理衙門。恭親王奕訢，十二月己巳，命管理本衙門事務。

桂良，十二月己巳，以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管理本衙門事務。

文祥，十二月己巳，以戶部左侍郎管理本衙門事務。

十一年

恭親王奕訢，十月，加授議政王，兼軍機大臣。

桂良，十月，兼軍機大臣。

文祥，十月，復兼軍機大臣。

崇綸，三月甲辰，以前任倉場侍郎充本衙門幫辦大臣。七月，命與德意志國訂約。十月，補倉場侍郎。

十一月，轉工部左侍郎。

恆祺，三月甲辰，以頭品頂帶武備院卿充本衙門幫辦大臣。十月，遷內閣學士。

寶鋆，十月癸未，以軍機大臣、戶部右侍郎在本衙門辦理事務。

董恂，十月癸巳，以戶部右侍郎在本衙門辦理事務。

對照《清史稿·軍機大臣年表》，咸豐十年（1860）十二月，命文祥兼總理各國通商事務大臣，記載相合，《清文宗實錄》繫於十二月初十日己巳，可知《總理各國通商事務大臣表》稿本的記載是可信的。咸豐十一年（1861）十月，恭親王奕訢、桂良、文祥俱兼軍機大臣，聲勢日隆，樞府時若不及，也說明已刊《清史稿》未選印《總理各國通商事務大臣表》的遺珠之憾。光緒二十七年（1901）六月，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改為外務部，「遂巍然踞各部之首焉」。¹²已刊《清史稿》雖立邦交志，卻未選刊《總理各國通商事務大臣表》，對於辦理

¹² 《總理各國通商事務大臣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清史館檔），序文，頁2。

中外交涉的中央主持機構卻棄而不錄，確爲一失，日後纂修清史，增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大臣表》，實有其必要。

五、是非論定——清史館未刊的列傳稿本及其史料價值

列傳的意義，是列事作傳，敘列人臣事蹟，以傳於後世。《史記》以紀傳爲本體，而以八書爲總論，十表爲附錄，亦即以人物爲中心，說明歷史記載，最主要的就是在人物。太史公特創列傳一體，將每一個歷史人物的事蹟都歸在其本人的名字下面，加以有系統的敘述，年經月緯，層次井然，從許多個別歷史人物的記載，可以反映某一個時代的社會特徵。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史列傳稿本合計約一萬八千餘冊，大致分爲清朝國史館及民初清史館所修各種列傳稿本。清朝國史館朱絲欄寫本，主要是乾隆年間以降陸續進呈的國史列傳進呈本，有原輯本、續纂本、增訂本、改訂本及定本的分別。各種朱絲欄寫本的列傳，其封面標明「國史」、「大清國史」、「欽定國史」字樣，各有不同的含義。譬如《國史忠義傳》是原輯本，素紙封面，就是原纂進呈本。除素紙封面外，還有黃綾本，以黃綾裝潢封面。譬如《大清國史功臣列傳》，其封面爲黃綾封面，屬於重繕改訂本，就是增訂進呈本，粘貼黃簽改訂，版心不書人名。在朱絲欄黃綾寫本內冠以「欽定」字樣者，則屬於黃綾定本。譬如《欽定國史忠義列傳》、《欽定國史貳臣表傳》、《欽定國史逆臣列傳》等，都是黃綾定本列傳，定本完成後，仍須進呈御覽。現藏清史館列傳稿本，主要分爲兩大類：一類是屬於清朝國史館的傳包內所存清史各種列傳初稿；一類是民初清史館所纂修的清史各種列傳稿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史館的列傳稿本，除了《清史稿》選刊的列傳外，還有頗多未經選刊的列傳稿本，爲了便於說明，先將《清史稿》選刊與清史館未經選刊的列傳類別列出簡表如下：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存清史館列傳稿本簡表

《清史稿》例傳		清史館列傳稿		
后妃	列傳一	后妃	5	
諸王	列傳二至列傳八	諸王	17	
大臣等人物	列傳九至列傳二六二	大臣	243	
循吏	列傳二六三至列傳二六六	循吏	243	
儒林	列傳二六七至列傳二七〇	儒林	312	
文苑	列傳二七一至列傳二七三	文苑	226	
忠義	列傳二七四至列傳二八三	忠義	1843	
孝義	列傳二八四至列傳二八六	孝義	5	
遺逸	列傳二八七至列傳二八八	遺逸	7	
藝術	列傳二八九至列傳二九二	藝術	16	
疇人	列傳二九三至列傳二九四	疇人	4	
列女	列傳二九五至列傳二九八	列女	56	
土司	列傳二九九至列傳三〇四	土司	13	
藩部	列傳三〇五至列傳三一二	藩部	41	
屬國	列傳三一三至列傳三一六	屬國	33	
		宰輔	3	
		疆臣	1	
		儒學	3	
		孝友	218	
		隱逸	14	
		逸民	6	
		卓行	29	
		醫術	3	
		貨殖	4	
		叛臣	5	
		逆臣	3	
		叛逆	2	
		四王	4	
		臺灣	1	
合 計	三一六卷		3360冊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史館檔·列傳稿》

由上表可知《清史稿》選刊的列傳類別包括：后妃、諸王、大臣等人物。循吏、儒林、文苑、忠義、孝義、遺逸、藝術、疇人、列女、土司、藩部、屬國等十五類。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史館列傳稿本，除了選刊的十五類外，還有宰輔、疆臣、儒學、孝友、隱逸、逸民、卓行、醫術、貨殖、叛臣、逆臣、叛逆、

四王、臺灣等十四類，合計二十九類。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史館檔《貨殖列傳稿》，計四冊，所含列傳人物包括：楊斯盛、葉成忠、胡光墉等人，由駱成昌、陳能怡等人纂輯。就傳稿簿冊形式而言，則有紅格本與朱線九行本的區別。九行本版心居中有「清史館」字樣；紅格本版心上方有「清史館」字樣。其中葉成忠、胡光墉列傳的紅格本是呈閱本，由駱成昌纂輯，龔景韶繕寫。葉成忠、胡光墉列傳的朱線九行本是紅格本呈閱前的清繕本。《清史稿·孝義三》有楊斯盛、葉成忠等人列傳，但內容簡略。其中楊斯盛列傳的內容如下：

楊斯盛，字錦春，江蘇川沙人。爲圻者至上海，上海既通市，商於此者咸受廛焉。斯盛誠信爲儕輩所重，三十後稍稍有所蓄，乃以廉值市荒土營室，不數年地貴，利倍蓰。善居積，擇人而任，各從所長，設肆以取贏，迭以助賑敘官。光緒二十八年，詔廢科舉，設學校，出資建廣明小學、師範傳習所。越三年，又建浦東中小學、青墩小學，凡糜金十萬有奇。上海業土木者以萬計，眾議立公所，設義學，斯盛已病，力贊其成，事立舉。海濱潮溢，居民多死者，斯盛出三千金以賑，又集資數萬，全活甚眾。浦東路政局科渡捐急，民大譁，官至，群毀其輿。斯盛力疾往，揮眾散，捐亦罷。又出資築洋徑，陸家渡、六里橋南諸路，改建嚴家橋，創設上海南市醫院，諸事畢舉。建宗祠，置義田，飲故友族人，咸有恩紀。及卒，遺命散所蓄助諸不給，遺子孫者僅十一。¹³

《清史稿》所載楊斯盛事蹟簡略，繫年不詳。清史館《貨殖列傳》陳能怡撰擬楊斯盛傳稿，內容較詳，爲了便於比較，將其內容照錄於下：

楊斯盛，字錦春，江蘇川沙廳人。生有至性，事親孝。年十三失怙恃，家貧，乃輟讀業圻，展轉至上海。時海外諸國貿易方盛，西人多闢廛建屋上海，斯盛誠信，喜排難解紛，爲儕輩所重，所至魁其群。年三十餘，稍稍有所蓄，乃以廉直置荒地，或營室，不數年，地價騰貴，鬻之，得利倍蓰，又善居積，擇人而任，每得一人，資以金，使就其所長，設肆焉。歲梢，諸肆並集，納其盈於斯盛，以豐絀計勤惰，人莫能欺。善綜核，凡所計畫，纖洪靡遺，終其身無敗事。光緒二十一年，助直隸賑，獎布政司理問銜。尋助山東、湖北賑，敘鹽運司同知銜。嘗自悲因貧失學，比富，慨然有興學之志。光緒二十八年，詔廢科舉，設學校。斯盛曰：吾蓄志毀家，以育材救國，今其時矣，遂捐資建廣明小

13 《清史稿校註》，第十五冊（臺北：國史館，1990.5），列傳286，孝義三，頁11492。

學，繼設師範傳習所。三十一年，建上海浦東中學，附以初等小學。又建小學於川沙之青墩，經費皆獨任之，一時教授，皆知名之士，課程井然，大江南北，求學者爭赴之。五年之間，捐金十八萬有奇，戚友族黨，咸訾爲狂，不顧也。三十二年，江蘇學政唐景崇特疏請優獎，詔下學部議。景崇馳書索斯盛行歷，謂上意嘉悅，且受上賞。斯盛曰：吾行吾志耳，豈博浮名哉，婉辭謝之。師範畢業，斯盛贈詞，謂教育普及，國庶可強，諸子當以斯旨濟世，若斤斤計祿，使貧困學者，莫達其志，非吾望也。浦東中學開課，斯盛諄諄以勤樸爲諸生成。鄉里會集，斯盛輒講述合群救國之理，而以謀生爲自立之本，聽者忘倦，游食之民，多所感化。海濱潮溢，死居民無算，斯盛捐三千金爲振〔賑〕，復走募於同業，得金數萬以濟，全活甚眾。上海業土木者幾萬，多致富而渙散不相聞。眾議立公所，設義學，斯盛時病喘，扶疾往陳說，力贊其成，且語且嘔血，眾欽其誠，集三萬餘金，事立舉。英人求築蘇杭甬鐵路，浙民爭之，斯盛以大義號於眾，反覆盡利害，謂路不自築，以財乏耳，苟能集貲，何患覬覦，吾家雖破，猶愈於亡。言時涕淚交下，同業感動，至休業以爭，聞者多之。是年，浦東路政局科渡捐急，輿論大譁，鄉民聚數千人，官督兵至，群毀其輿，勢洶洶將成巨變，斯盛養疴別業，聞警亟往，登高阜揮眾散，眾相顧曰：楊公長者，語不可違，紛然解去，捐亦尋罷。未幾，捐金築洋徑、陸家渡、六里橋南諸路，既成，復採西法建嚴家橋，以利行人。修川沙海塘以禦逆潮，邑至今無水患。創建南市醫院，貧乏者就治焉。凡地方善舉，有以告者，靡不助，或至再三無吝色，底於成而後已，尤厚於宗黨，置祠田以贍之，又葬無後者之喪二十七，歲時祭祀如家人，途值故友，憫其貧，飲以五百金，有族弟斯茂，病瘖廢，斯盛爲之娶婦營室，以田百畝畀之。晚年業益盛，所入加豐，益慷慨重然諾，義聲聞江南，異國之士亦樂與之游。三十三年四月卒，遺命悉散所蓄，分助諸不給，遺子孫者僅十一，而以讀書明理執業養身爲世訓。逾年，江蘇巡撫爲請於朝，詔旌之。¹⁴

前引楊斯盛傳稿是由陳能怡擬稿，事蹟頗詳，繫年明確。光緒二十一年（1895），楊斯盛先後助直隸、山東、湖北賑災。光緒二十八年（1902），捐資建

14 《貨殖列傳》（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清史館檔），傳稿7635號，陳能怡擬稿。

廣明小學、師範傳習所。光緒三十一年（1905），創建上海浦東中學，附設初等小學，又建青墩小學，對提倡教育，功不可沒。查考楊斯盛傳稿的資料來源，主要是輯國史館本傳，採黃炎培撰《楊斯盛傳》，王韜撰《淞隱漫錄》等資料，纂輯成編。清史館將楊斯盛等人，另立《貨殖列傳》，頗符合正史體例。

清史館黃翼曾輯《醫術列傳》，計三冊。第一冊由馬駿良繕寫，列傳人物包括：張璐、張志聰、薛雪、陸以恬、陸懋修等人。第二冊由徐廷樑繕寫，列傳人物包括：喻昌、傅山、胥秉哲、李蒔、張序晟、章祖緒、柯琴、尤怡、陳念祖、何世仁、郭宏翥、席上錦等十二人。第三冊由毓良繕寫，列傳人物包括：葉桂、王士雄、章楠、吳塘等四人。其中傅山等人見於已刊《清史稿·遺逸傳》，但詳略不同。張璐、張志聰、薛雪、陸懋修、喻昌、柯琴、尤怡、陳念祖、葉桂、王士雄、章楠、吳塘等人見於已刊《清史稿·藝術傳》，內容頗有出入。已刊《清史稿·藝術傳》所載張璐列傳內容如下：

張璐，字路玉，自號石頑老人，江南長洲人。少穎悟，博貫儒業，專心醫藥之書。自軒、岐迄近代方法，無不搜覽。遭明季之亂，隱於洞庭山中十餘年，著書自娛，至老不倦。倣明王肯堂證治準繩，彙集古人方論、近代名言，薈萃折衷之，每門附以治驗醫案，為《醫歸》一書，後易名《醫通》。璐謂仲景書衍釋日多，仲景之意轉晦。後見尚論、條辨諸編，又廣搜秘本，反覆詳玩，始覺向之所謂多岐者，漸歸一貫，著《傷寒續論緒論》。續者，祖仲景之文；緒者，理諸家之紛紜而清出之，以翼仲景之法。其注本草，疏本經之大義，並系諸家治法，曰本經逢源；論脈法大義，曰本宗三昧，皆有心得。又謂唐孫思邈治病多有奇異，逐方研求藥性，詳為疏證，曰千金方釋義，並行於世。璐著書主博通，持論平實，不立新異。其治療，則取法薛己、張介賓為多。年八十餘卒。聖祖南巡，璐子以柔進呈遺書，溫旨留覽焉。¹⁵

清聖祖多次南巡，張以柔進呈遺書年分，已刊《清史稿》並未詳載；張璐診脈、治病的方法，已刊《清史稿》也是記載簡略。張璐列傳，已刊《清史稿》入藝術傳，清史館另立醫術列傳，內容較詳。康熙四十四年（1705），歲次乙酉，清聖祖南巡，張璐子監生張以柔進呈遺書，包括：《醫通》十六卷，《本經逢原》四卷，《診宗三昧》一卷，《傷寒續論緒論》四卷。現存清史館黃翼曾纂輯《醫術

15 《清史稿校註》，第十五冊，列傳289，藝術一，頁11531。

列傳·張璐列傳》，主要是依據張以柔進呈《醫通》疏，朱彝尊撰《序古今醫案》等資料纂修成篇。

現藏清史館藝術傳稿，共十六本，除《清史稿》刊印本外，還有未刊稿本，分別由夏孫桐、黃翼曾、史恩培、駱成昌等人纂輯，由陳金如、于吉謙、徐廷樸、魯謙光、隆璽、胡蘭石等繕寫。其中史恩培纂輯藝術列傳包括：程正揆、項聖謨、吳偉業、王鐸、張漣、黃甲雲、方式玉，及駱成昌纂輯藝術列傳包括：張辛、張際亮等列傳稿，並未刊印。譬如程正揆列傳稿內容如下：

程正揆，字端伯，號鞠陵，湖廣孝感人。崇禎辛未進士，名正葵，選翰林。甲申後卜居於江寧之青谿，自號青谿道人。仕清，改正揆，官至工部侍郎，敏而多能，善屬文，工書畫，意有所到，授筆立成，若風雨集而江河流也。時推董其昌，風雅師儒，正揆虛心請益，其昌雅重愛之，凡書訣畫理，傾心指授，若傳衣鉢焉。書法李北海，而丰韻蕭然，不爲所縛。唐宋元明以來，士大夫詩畫兼者，代不數人。正揆晚出，兩俱擅長，詩與畫皆登逸品。順治丁酉，挂冠後，優游於棲霞、牛首之間，時以詩畫自遣。嘗論畫云，北宋人千邱萬壑無一筆不減；元人枯枝瘦石無一筆不繁，其論甚精。¹⁶

順治十二年（1655）十月初四日，程正揆補工部右侍郎。順治十三年（1656）七月十五日，程正揆免工部侍郎。程正揆善屬文，工書畫，詩畫兼擅，爲程正揆立傳，對研究清初藝術史可提供重要參考資料。程正揆對書畫的研究，多向董其昌虛心請益，舉凡書訣畫理，董其昌無不傾心指授，若傳衣鉢，探討董其昌畫派，不能忽略程正揆等人的藝術成就。項聖謨列傳也是由史恩培纂輯。項聖謨，字孔彰，浙江秀水人。他的畫，初學文徵明，其後擴於宋，而取韻於元，所繪花草松竹木石，尤爲精妙，董其昌曾爲其畫冊作跋，盛讚其畫冊衆美畢臻，所畫山水，兼有元人氣韻。吳偉業，字駿公，號梅村。他是江南太倉人，崇禎四年（1631）進士，廷試一甲二名。清初，官至祭酒。據史恩培纂輯吳偉業列傳稱，吳偉業博學工詩，所畫山水得董黃法，清疏韶秀。吳偉業與董其昌、王時敏諸人友善，曾作畫中九友歌。已刊《清史稿》藝術列傳，人數有限，可以就清史館所修藝術列傳稿本作補充。

16 《清史館檔》，史恩培輯，《藝術列傳》，魯謙光繕，8052號，程正揆列傳。

現存清史館卓行傳稿，共二十九冊，分由駱成昌、姚永樸、吳懷清、黃翼曾、馬其昶、繆荃孫、趙世澤、冷家驥、李岳瑞等人纂輯，並由張嵩壽、劉恩林、胡恭彩、常寶、王秀三等人繕寫。已刊《清史稿·孝義三》有武訓列傳，但其內容較簡略，且不詳出處。對照清史館冷家驥纂輯《卓行武訓列傳》稿本，有助於了解武訓列傳如何纂修成編，其原稿內容如下：

武訓，堂邑人，丐者也。初無名字，咸呼曰武七。後有司以其殷殷訓誨也，因名之曰訓。（山東通志）訓，幼孤貧，隨母行乞，得錢必市甘旨以奉母。七歲喪母，事兄友于。（陳代卿撰家傳）稍長，且傭且乞，常自恨不識字，以興設義學爲己任，傭乞所得錢，輒寄富家代權子母，銖積寸累，殆三十年，益以官紳所助施，遂至鉅萬，置地二百三十畝有奇，行乞如故。（通志）或得蒸餅，僅食其碎，完者售之，不枉費一文，濫縷蔽骭，晝乞夜織。同邑貢生楊樹坊爲儲積日久，勸令娶，訓曰，有妻子將耗吾貲，是義學終不得立也，竟不娶，與樹坊商設義學於柳林莊，費錢四千餘緡，盡出所積田爲經常費。學分二級：蒙學，請諸生教之；經學，延名孝廉主之。開館日，訓先拜塾師，次編〔徧〕拜生童，具盛饌饗師，己則屏立門外，俟讌罷乃啜其餘，云乞人不敢與師抗禮也。常往來塾中，值師晝寢，默跪榻前，師覺驚起，自後無復爾。遇學生遊戲，亦如之，群相戒毋嬉，生徒有不謹者，訓聞知，至泣勸之，皆感愧自勵。（郭春煦撰興學碑）嘗至館陶，見寺僧了證設學鴉莊，貲不足，立捐錢數百緡助其成。復積金千餘，建義學於臨清，皆以武訓名塾。（莊洪烈撰遺像記）邑有孀婦張陳氏，家貧剗肉奉姑，訓予田十畝，以資其孝養。遇孤寒，輒假以錢，終身不取，亦不以告人。光緒二十二年，歿於臨清義塾廡下，年五十九。病革，聞諸生誦讀聲，猶張目而笑。邑人感其義，勒像於石，歸田四十畝於其姪奉祀，山東巡撫張曜、袁樹勛，先後請給匾建坊，入祀孝義祠。（國史孝義傳、賈品重撰墓志祀堂邑忠義祠）。¹⁷

由前引內容，可知現藏清史館《卓行武訓列傳》稿本的纂輯，其所依據的主要資料包括：《山東通志》、陳代卿撰《家傳》、郭春煦撰《興學碑》、莊洪烈撰《遺像記》、《國史孝義傳》、賈品重撰《墓志祀堂邑忠義祠》等重要資料。從引用資

17 《清史館檔》，冷家驥輯，《卓行武訓列傳》，8063號。

料中入祀「孝義祠」、「忠義祠」等字樣看來，武訓列傳可入孝義傳，亦可入忠義傳，惟就其興設義學等事蹟而論，武訓列傳應可另立卓行傳。冷家驥纂輯《卓行武訓列傳》稿本附載考異，其內容云：「考異，事實冊訓捐良田百九十餘畝，通志二百三十餘畝。按訓卒後，邑人曾撥祭田四十畝歸其姪，是必取諸二百三十餘畝之內。夫盡其田，訓之志也，除祭田，邑人之義也，從通志地數爲當。」武訓生前，盡捐良田二百三十餘畝，武訓卒後，邑人取其中四十畝爲祭田，餘剩百九十餘畝。

六、結 語

《清史稿》的纂修，是我國傳統正史體例中的最後一個階段。已刊《清史稿》，除關外本、關內本外，還有廣島本、南京本、上海本、香港本、清史本、校注本等，版本多種，流傳於海內外，久爲中外學術界廣泛研究利用，已經成爲研究清朝歷史及整修清史不可或闕的重要參考資料。

就清史館所纂修的清史稿本而言，已刊《清史稿》並不等於清史館，從已刊《清史稿》並不能窺見清史館的全貌，摸清楚清史館的底細，對研究清史或整修清史，確實有幫助。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史館的內容，除了已刊《清史稿》排印本的原稿外，還保存許多未經選印的紀、志、表、傳等稿本。此外，還保存大量的清朝國史館纂修的初輯本稿本及黃綾本定本。在現藏未刊稿本中，含有頗多可信度較高的佳作。清史館未刊各種稿本的纂修人員，雖然多屬前清遺老，但他們對於建州女真入貢於明廷諸事，直書不諱。其撰稿諸人，因多出身舊式科舉，嫻於掌故，優於辭章，其合於體例的佳作，頗有可觀。修史人員歷經十餘年的用心編纂，亦以當時檔案官書較爲集中，史料採摭，頗爲豐富，未刊稿本，未嘗不可作史料觀。

《清史稿》正式問世後，嘖有煩言，貶多於褒。學術界先後嘗試纂輯清史通鑑長編、整修清史，但是並未獲得具體成果。修正已刊《清史稿》的紕繆，就成爲可行度較高的嘗試。民國四十八年（1959），臺灣國防研究院以《清史稿》爲藍本，「正其謬誤，補其缺憾」，民國五十年（1961），修訂增補，正式出版，全書八冊，題爲《清史》。《清史》公世以後，譏多於譽。民國六十七年（1978）十月，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國史館合作，對已刊關外本《清史稿》進行校注，不改

動原文，但予標點，以稿校稿，取院藏清史館排印本校正已刊《清史稿》的脫漏舛訛。同時以卷校卷，就已刊《清史稿》紀、志、表、傳各卷，前後互校，其同音異譯者，依照實錄，統一譯音。凡有歧異者，即查閱檔案官書，進行考異，徵引資料，標明出處。民國七十五年（1986）二月，《清史稿校註》出版第一冊，至民國七十九年（1990）五月出版十五冊。索引作為附錄，於民國八十年（1991）六月出版一冊，共計十六冊。《清史稿》校注告竣後，國史館隨即展開《新清史》的整修工作。

按照錢穆先生的本意，《清史稿》校注工作完成後，應當將清史館已刊、未刊稿本整理出版，公諸社會大眾。可惜後來因人事更動，原先的規劃，被迫中斷。纂修大型清史，首先應當掌握完整史料。清史館纂輯的清史稿本，除已刊《清史稿》排印本的原稿外，其他未經選刊的稿本，應當整理出版，一方面使《清史稿》校注工作正式告一段落，一方面對目前纂修清史工程可以提供重要的現成史料。

《清史稿校註》雖然問世，但這套書美中不足之處，是僅就清史館的排印本進行校注，考異注釋雖然徵引未刊稿本，但是未能讓學術界窺見未刊稿本的全貌，爲了彌補《清史稿校註》的缺憾，確實有必要將清史館未刊紀、志、表、傳的原稿，整理出版，作為已刊《清史稿》的補編，可以稱之爲《清史稿補編》，與《清史稿校註》相輔而行。

《清史稿補編》的構想，可以先行說明出版緣起，條列凡例，說明本編所收，以清史館未刊稿本爲限。全書編次，悉依紀、志、表、傳爲序，先編總目，次編分冊目錄，斷句標點，排版刊行。《清史稿校註》的問世，對學術界提供一定的參考價值。《清史稿補編》的出版，有助於纂修大型清史的順利進行，排除檔案管理人爲限制的障礙。至於清史館中所保存的清朝國史館紀、志、表、傳初輯本、覆輯本、進呈本、黃綾定本，包含滿、漢文本，應當另行掃描或照相製版，完整出版，與嘉業堂鈔本《清國史》相輔而行，這也是史學界的福音。

本紀繫年繫日，是一個時代的線索。已刊《清史稿》歷朝本紀，良莠不齊。鄧邦述、金兆蕃等人纂輯本紀，採用編年體，取材於官書，可信度較高，爽良覆勘本，任意刪略，已刊《清史稿·本紀》，多據爽良覆勘本排印，以致謬誤百出。《清史稿補編》不收爽良覆勘本，而取金兆蕃、鄧邦述等人纂輯可信度較高

的呈閱本斷句標點，其清繕本的內容，因與呈閱本相同，《清史稿補編》亦不收清繕本。世祖本紀稿本內含有校注本，斷句標點後，可作為世祖本紀稿本的附錄，一併收入補編。清史館志書數量甚多，除《儀衛志》、《國語志》外，其餘未刊志書，除排印本、清繕本外，俱收入補編。

現藏清史館未刊年表稿本名目較多，舉凡《建州表》、《宰輔表》、《總理各國通商事務大臣表》、《恩封宗室王公表》、《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蒙古諸部表》、《滿洲管旗大臣表》、《領侍衛內大臣表》、《各省提督表》、《各省總兵表》、《八旗都統副都統表》等等，多不見於已刊《清史稿》，俱應收入補編，一方面可補已刊《清史稿》的疏漏，一方面可補嘉業堂鈔本《清史稿》的不足。

現藏清史館未經選刊的傳稿，舉凡《宰輔列傳》、《儒學列傳》、《孝友列傳》、《隱逸列傳》、《逸民列傳》、《卓行列傳》、《醫術列傳》、《貨殖列傳》等等，俱可補已刊《清史稿》的不足。楊斯盛等人，未刊稿本編入《貨殖列傳》，而已刊《清史稿》卻編入《孝義傳》，並不妥當，尤其事蹟簡略，繫年不詳，不符合修史要求。清史館黃翼曾所輯《醫術列傳》，共二十一人，其中傅山等人，已刊《清史稿》歸入《遺逸列傳》，張璐等人歸入《藝術列傳》，其內容頗有出入。清史館史恩培、駱成昌等人所輯《藝術列傳》，包括程正揆等人，俱不見於已刊《清史稿·藝術傳》。已刊《清史稿·藝術傳》內含《醫術列傳》，但人物有限，內容簡略。未刊《醫術列傳》以及未收《藝術列傳》等稿本俱應收入補編。總而言之，基於資源共享的共識，《清史稿補編》的整理出版，其宗旨便在公佈前人所纂修完成而未受重視的稿本。原來女媧氏煉石補天之時，單單剩下一塊未用，棄在青埂峰下。他見眾石俱得補天，惟獨自己無才，不堪入選，遂自怨自嘆，日夜悲哀。長久以來封鎖在金匱石室的未刊紀、志、表、傳稿本，想必也因無才補天，未經選刊，而自怨自嘆。整理出版《清史稿補編》是學術界的共同期待，《清史稿補編》的出版，可使清史館沒有遺珠之憾，更可以使《清史稿校註》正式畫上圓滿句點。

引用書目

- 《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1966。
- 《上諭檔》，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清史館檔》，史恩培輯，《藝術列傳》。
- 《清史館檔》，冷家驥輯，《卓行武訓列傳》。
- 《貨殖列傳》，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清史館檔。
- 《總理各國通商事務大臣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清史館檔。
- 《清史稿校註》，第一、四、十一、十五冊，臺北：國史館，1986。
- 王崇源等纂修，《清史天文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清史館檔。
- 奎善撰，《國語志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清史館。
- 國史館纂修，《大清聖祖仁皇帝本紀》，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黃綾本，清史館，卷一。
- 國史館纂修，《大清聖祖仁皇帝本紀》，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黃綾本，清史館。
- 爽良覆輯，《聖祖本紀》稿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清史館檔。
- 鄧邦述、金兆蕃同編，《聖祖本紀》稿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清史館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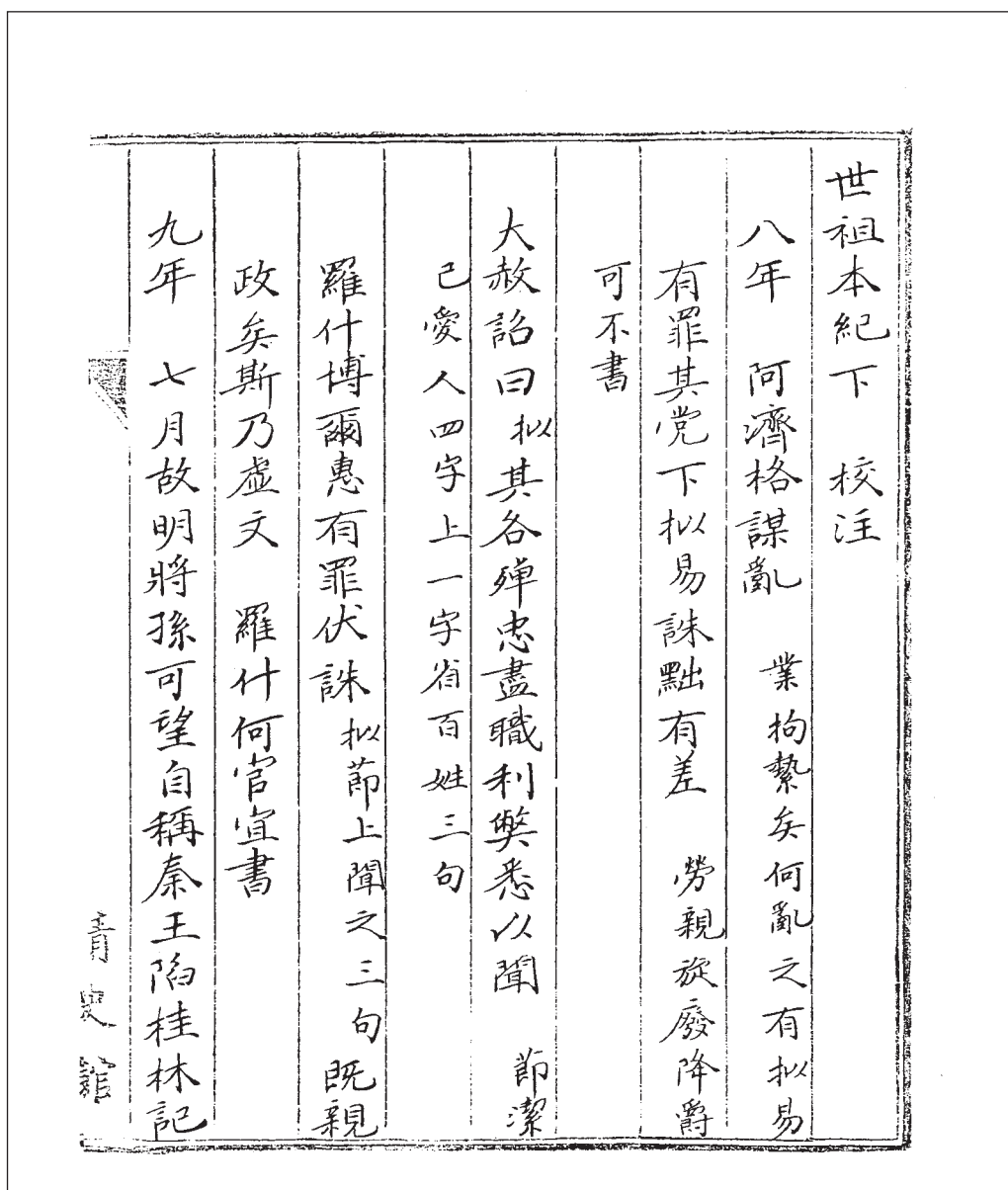


圖1 清史館《世祖本紀下·校注》局部 臺北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

此番等編輯各紀自太宗紀以下皆用長編體務求詳備以待
 刪定今覆勘登載所指不宜書不必書各條皆甚允當
 他日刪定者以公為則且各紀皆當如之惟此番等編輯
 時以實錄為主而此本紀聖訓方畧諸書互校未敢一
 語旁采私家著述今覆勘處以東華錄為主錄所未具
 以為出自私家著述此也番等不敢承者一也原稿摘事直
 書絕不敢稍存軒輊今覆勘處以求以褒貶或曰頌揚或
 曰不足此番等謹矢下筆時系以此意此也番等不敢承
 者二也謹附記於此願定稿時留意焉

圖2 清史館《聖祖本紀·附記》臺北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

		建州表上	
三年	元	永樂	紀年
	衛	建州	衛名
			都督
			同都督
			僉事
			都指揮
			同都指揮
			僉事
			都指揮
			同都指揮
	千戶	善餘	為
	名	李	諫
	使	賜	姓
	為	指揮	
	阿	哈	出
	使	司	以
	民	指	揮
	州	衛	軍
	朝	設	建
	出	等	來
	月	阿	哈
	野	人	頭
	丑	亥	真
	十月	年	
	阿	哈	出
	指	揮	使
	同	知	揮
	僉	事	揮
	是	年	始
	設	建	州
	衛		
	是	年	十
	月	建	州
	等	衛	指
	其	名	時
	按	指	揮
	阿	哈	出
	戊	辰	始
	設		
	遼	為	指
	毛	憐	衛
	以	把	兒
	遼	為	指

圖3 清史館《建州表·上》局部 臺北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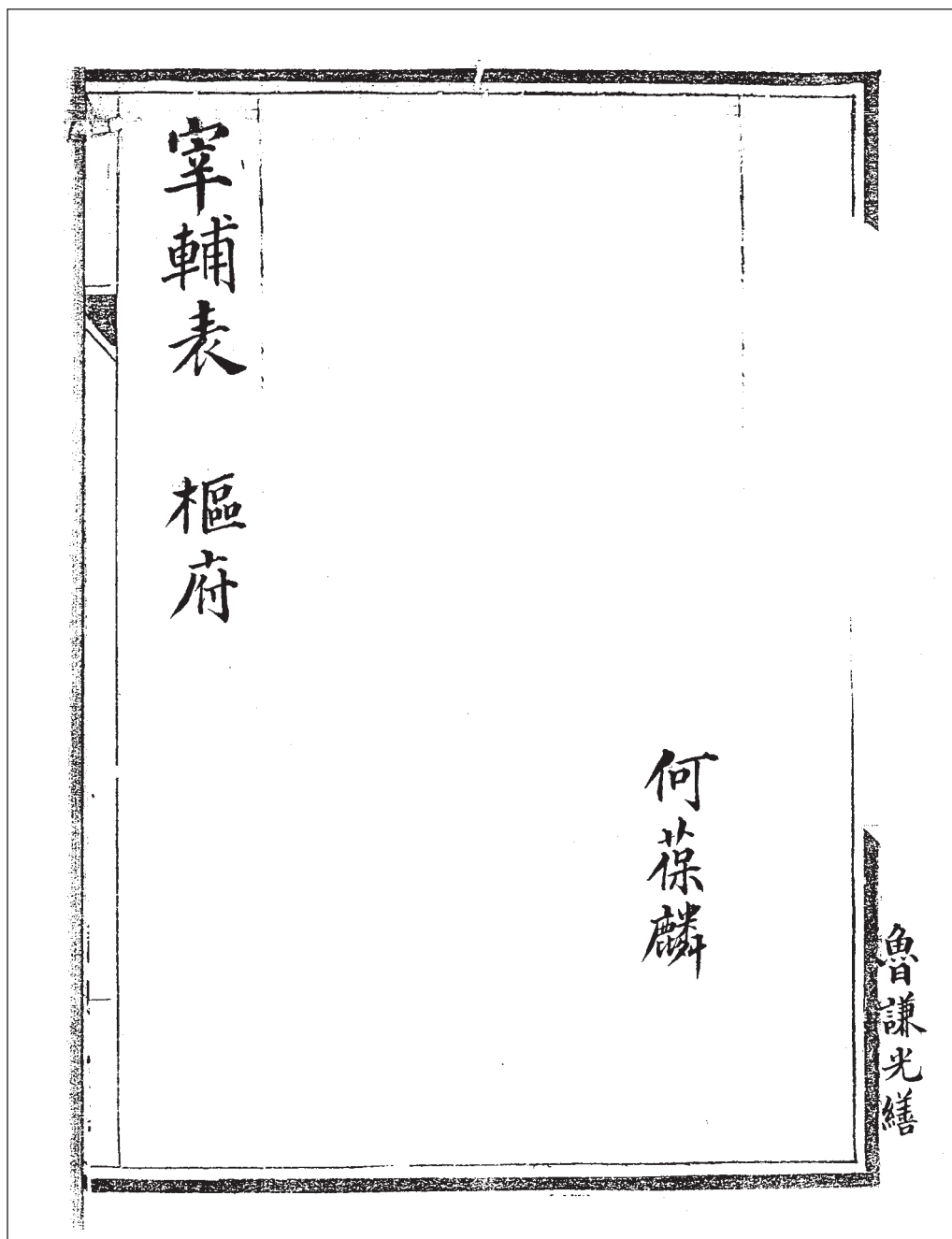


圖4 清史館《宰輔表·樞府》封面 臺北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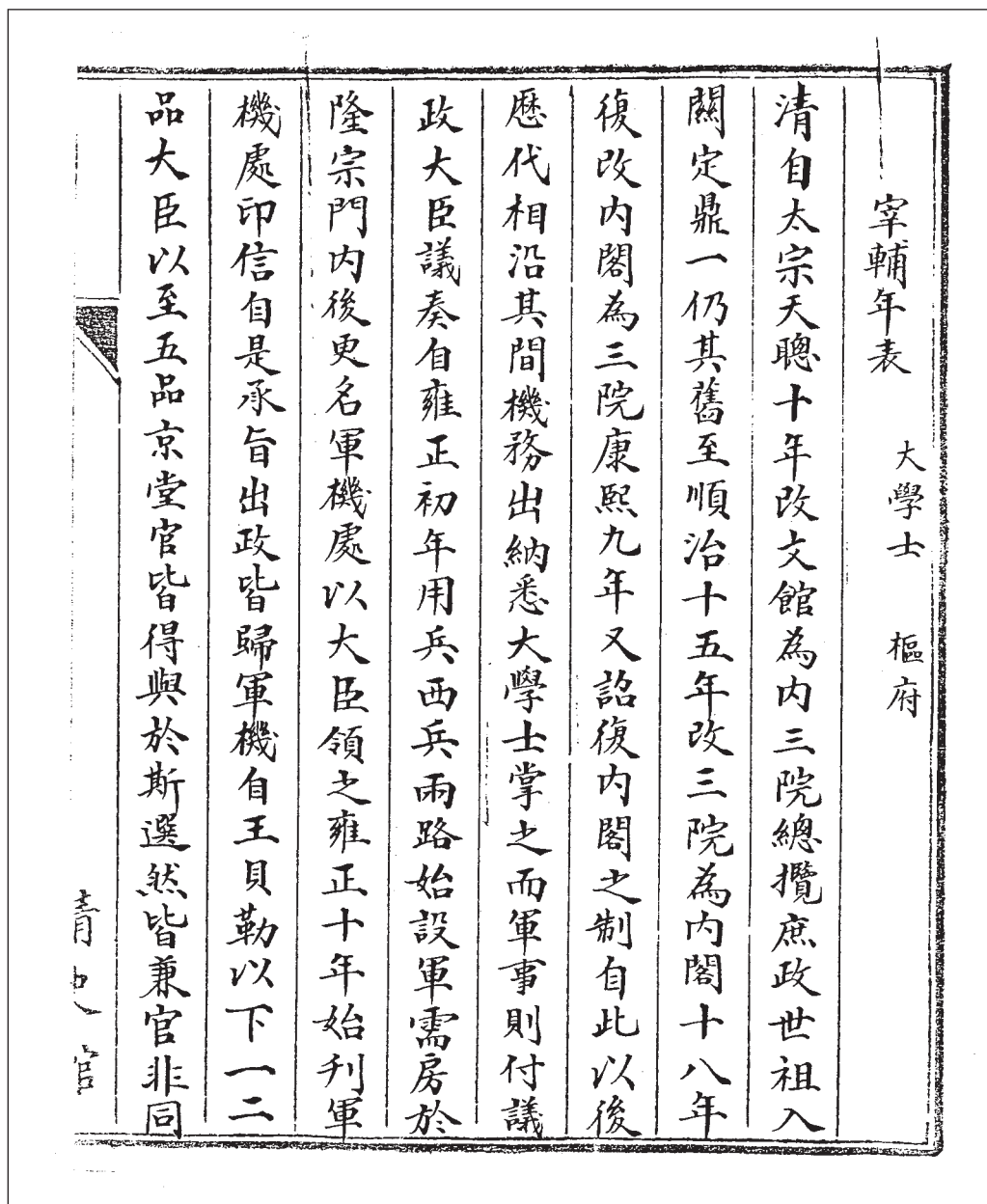


圖5 清史館《宰輔表》首頁局部 臺北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